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10 號

被處分人：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89023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21 樓之 1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等非法定得扣除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新增其他營業所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及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98 年 7 月 15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發現被處分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爰主動調查，併查悉相關違法事項，略以：
 - (一)退出退貨處理：被處分人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計算方式以每單位 3,600 元之 9 成扣除 900 元成本，再以剩下週期(10 天為 1 單位)比例計算，所攜回甲君辦理 3 單位經營權終止契約，退回價額為 $780 \times 3 = 2,340$ 元，

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二)其他營業場所：據被處分人所提供 98 年 7 月行事曆，被處分人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均舉辦說明會，惟未向本會報備其他營業所，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未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本會調查過程中，查悉被處分人部分參加人僅於網路登錄，並未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 (四)未附未成年參加人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經查所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成年參加人乙君等二十餘人所簽訂申請書未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另丙君等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日期在締結申請書日期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二、嗣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本會反映，略以：

- (一)檢舉人之子於 98 年 3 月由上線邀約於被處分人臺中辦事處填單及於網站登錄，當場繳交 12,600 元，98 年 4 至 6 月各繳交 3,600 元，總計繳交 23,400 元。渠於 98 年 7 月赴被處分人臺中辦事處辦理退費，被處分人表示因已逾 14 天猶豫期爰不能退費。
- (二)被處分人於檢舉人之子加入時並未要求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惟仍收取費用，嗣寄送同意書要求補簽，惟渠並未同意。另提供被處分人所寄送虛擬股票選擇權申請回執，被處分人前揭行為已涉吸金及違法招募未成年參加人。

三、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供陳述書暨相關事證，略以：

- (一)被處分人發放獎金可分為基本獎金、權利性獎金及全球分紅獎金，並提供發放情形，說明如下：
 - 1、基本獎金包括線上工具零售獎金、組織獎金及頂級會員全球分紅：
 - (1)線上工具零售獎金：被處分人提供會員網路零售頁面，會員可藉以零售各項商務工具，零售項目包括

網路相簿、部落格、視訊會議軟體、名片製作大師及語言課程，未包含網路電話 phytter，總價 8,833 元，會員直接銷售所獲得固定零售利潤即為零售獎金，然因購買套組(包括所有零售商品及網路電話)僅需 3,600 元，故現無零售銷售情況及獎金發放情形。

(2) 組織獎金：被處分人制度採雙軌制，倘會員下線左右 2 邊分別達到 7 碰 7 即 1 循環時，每 1 循環按月發放獎金 2,680 元，未發放部分可保留累積至次月，與次月回購業績合併計算發放。

(3) 頂級會員全球分紅：本項獎金每年發放，總金額由全球業績(包括臺灣與日本)提撥 2% 作為母數，依會員所達成聘級及月數計算點數，以該點數占全球總點數比例乘以母數計算獎金。達成銀級需完成 130 循環、金級需完成 260 循環、白金級需完成 390 循環。98 年發放總金額為 467,048 元，即以 97 年業績計算，臺灣目前有 2 位銀級會員領取此部分獎金。

2、權利性獎金(虛擬股票選擇權)：會員可填寫「虛擬股票選擇權申請書」提出申請累積點數，俟 INTERUS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上市，即按比例發放股票。INTERUSH Holdings Limited 為被處分人集團之母公司，下轄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分公司，日本業務由美國分公司負責，臺灣業務屬新加坡控股公司負責。會員申請不需額外繳交費用，被處分人每半年將通知會員繳交申請書，INTERUSH Holdings Limited 預計於 2010 年至 2011 年間上市，本部分獎金目前尚未發放。

3、全球利潤分紅獎金(PSP)：被處分人集團經營其他網路業務獲有線上廣告收益，扣除營運成本之淨利將提撥 50% 作為獎金，依會員所獲點數占總會員點數比例配發。點數計算來源包括重複消費及推薦活動、刊載線上廣告等商務活動、組織體系點數等項目。本獎金每年發放，98 年計發放 128,594 元，因組織體系為點數計算項目，臺灣總參加人數僅為日本的十分之一，故

發放數額較少。本部分亦對會員解釋屬遠期收益，未來公司上市預期可獲較大線上廣告收益。

(二)商品銷售情形：

- 1、被處分人所提供線上套組服務，包括部落格、網路相簿、phytter 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軟體、名片製作大師及語言課程等，並提供各項商品功能及規格及提供部落格商品使用情形。
- 2、會員加入時可選擇購買 1 單位或 3 單位套組，繳交費用包括加入費 1,800 元，及依購買 1 單位或 3 單位套組，分別繳交 3,600 元或 10,800 元月費，並獲得 1 組或 3 組使用者帳號，會員每月使用須再依每單位繳交 3,600 元，即為重購業績。會員加入係自行選擇帳號名稱，購買 3 單位使用者名稱即為 ID-1、ID-2 及 ID-3 (ID 為其所設定使用者帳號名稱)。被處分人不同意會員將使用者帳號進行名義變更，以避免會員轉讓經營權哄抬價格，惟實際使用情形依會員自身情形而定。
- 3、提供被處分人各項商品零售單價、銷售利潤及成本，訂價由美國公司負責，被處分人並不瞭解訂價依據，成本係由美國公司負責支付予各合作廠商，被處分人並未直接支付予合作廠商，故財務報表營業成本為零，前揭提供成本係以零售價格十分之一估算。被處分人盈餘係匯回新加坡控股公司，再轉回總部。另提供市場上現有類似服務提供業者收費方式供參。

(三)會員加入情形：

- 1、被處分人目前會員主要以線上方式加入，於繳款後即成為正式會員，被處分人即寄送聯盟會員獎勵計畫及聯盟會員手冊等資料。惟被處分人內部以領取獎金資格有無來區分經營型或使用型會員，未繳齊書面「聯盟會員登錄申請書暨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等資料者，則僅認定為使用者，該會員不具領取獎金資格；倘該會員事後補齊相關資料，方具備領取獎金資格，然其上線可領取組織獎金，並將其安置於組織中。於網站登錄會員後被處分人將

以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會員應繳齊書面申請書與證件，惟於被處分人網站登錄頁面或「聯盟會員登錄申請書暨同意書」中，用語均為聯盟會員，於現行制度中未就經營型及使用型會員加以區分。

- 2、被處分人會員可於網路上登錄會員及線上繳費，自繳費時被處分人即開通其帳號，即成為公司會員，辦理退貨時係依繳費時點計算。依被處分人內部認定，會員未繳齊上開書面文件前僅為使用者，惟仍可招募其他會員加入並作為其他會員之安置人，並可提出虛擬股票選擇權申請。
- 3、被處分人迄 98 年 8 月 5 日到會說明時參加人數總計 3,985 人，購買 1 單位者 1,609 人，購買 3 單位者 2,376 人，此數據未扣除退出者，惟與被處分人終止契約退出者甚少，98 年 6 月為 0.005%，均約小於 0.1%。被處分人至 98 年 6 月統計有效單位數(即有繳費)為 4,064 單位。
- 4、乙君等 27 人所締結契約未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另丙君等 17 人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日期在締結契約後，係因於線上登錄及付費後即成為被處分人會員，享有以 3,600 元優惠價格使用工具套組之會員權益，惟應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後被處分人方認定其為經營者，資料未繳齊者不得領獎金。故倘未成年會員未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無法領取獎金，惟仍有安置他人之權利。乙君等人具有推薦他人加入權利，應屬被處分人參加人。
- 5、會員甲君及丁君均於網路登錄，入會時 2 人均為未成年，且於網路登錄後並未繳交書面「聯盟會員登錄申請書暨同意書」，亦未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有關退出退貨事項

- 1、會員於加入 14 天內辦理解除契約時，被處分人將全額退費，如逾 14 天而欲辦理終止契約時，將扣除以下費用：(1)原購費用 10%；(2)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3)調整獎金：本部分為避免參加人取得某一聘階領取

獎金後惡意退出所設，惟未實際扣除；(4)已使用期間費用；(5)匯款手續費：本部分未實際執行過。

- 2、上述扣除費用中，已使用期間費用係以 10 天為單位，3,600 元乘以 90%並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剩餘為 2,340 元，再以 1/3 計算即為每週期使用費用，第 1 個月加入時以實際使用天數計算，倘使用時間為 14 至 20 天時即扣除 1,560 元使用費用，使用期間為 21 天以上者，則扣除使用費用 2,340 元，即此時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時不會領回任何費用；自加入後進入第 2 個月回購期間，係以每月 1 日至月底為計算週期，即於每月 1 日至 10 日退出時扣除每單位使用費 780 元，11 日至 20 日退出時扣除 1,560 元，21 日至月底扣除 2,340 元。被處分人於每月 18 日開始催收每月每單位 3,600 元月費，縱參加人退出時尚未繳交當月月費，被處分人亦不會向參加人請求。
- 3、會員甲君於 98 年 2 月 7 日加入成為會員並為經營者，繳交登錄費及 3 單位成為會員，其加入日期為 98 年 2 月 7 日，申請終止契約日期 98 年 2 月 23 日，使用期間為 17 天，因其已使用至第 2 期間，故每單位退款 780 元，3 單位總計退款 2,340 元。

(六)臺中及高雄場地營業情形：

- 1、被處分人雖自 96 年 12 月及 97 年 7 月於臺中及高雄承租場地，然僅供辦理說明會、訓練會及洽談空間，並未提供會員申請及收款業務，並未從事營業交易行為，非被處分人營業場所，故未向本會報備。於本會業務檢查所提供會員申請書上載有「臺中帶回」，係因被處分人人員赴臺中授課時攜回臺北，惟被處分人仍須檢視是否齊備資料認定是否為經營者。
- 2、被處分人舉辦招商說明會約分為 3 種，包括 IT 產業獲利模式說明會、phytter 訓練與招商說明會及 B88C 招商說明會。IT 產業獲利模式說明會主要介紹 INTERUSH 聯盟會員制度，提供說明會資料，phytter 訓練與招商說明會主要介紹 PHTTER 系統使用方式，現場有加入意

願者，係由各上線於現場提供聯盟會員申請書予在場者填寫，再由上線交由公司講師攜回，或事後上線再以郵寄或親自至臺北營業所遞送。

- 3、被處分人臺中及高雄場地向本會報備後方開始收受會員申請書，惟未辦理收取款項服務，僅臺北主要營業所辦理現金或現場刷卡服務，於臺中與高雄遞送申請資料者，須以匯款或線上刷卡方式繳交費用。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自退款中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參加人於前條第 1 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另依同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前 2 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即應依上開規定計算退款，倘事業於法定計算方式外另行扣除或收取其他費用，無異侵蝕或架空是項退貨機制，均應構成違法。

(二)查被處分人所銷售傳銷商品為線上套組服務，其對價為每單位繳交月費 3,600 元，據被處分人所稱，其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除依原購價格每單位月費 3,600 元之 9 成買回外，並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及依 10 天為週期扣除使用費用，即每 1 週期扣除使用費用 780 元，故倘使用時間為 14 至 20 天即扣除 1,560 元使用費用，使用期間 21 天以上則扣除 2,340 元，此時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將不會領回任何費用。本會於 98 年 7 月 15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及退貨時，就甲君 98 年 2 月 7 日加入時所繳交 3 單位 10,800 元月會費，於 98 年 2 月 23 日

申請終止契約（使用期間 17 天），每單位僅退款 780 元，3 單位總計退款 2,340 元，即係依前揭方式計算退款金額，此節亦經被處分人坦承不諱。

- (三)惟查前揭線上套組服務，係屬於一定權利期間，參加人得反覆使用或持續接受服務之無形商品，傳銷公司固得依參加人主張退貨時所餘之權利期間，以原購價格 9 成及所餘權利期間之比例買回參加人接受服務之權利，然此外並不生價值減損之問題；至傳銷事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支出之費用，係屬公司內部成本考量，並非價值減損之概念，不可不查。是被處分人以 10 天為 1 週期扣除使用費用之方式，即依前揭權利期間經過比例買回參加人所享服務之概念，尚非法所不許，惟另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事項，則非在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明定得扣除項目之列。是被處分人就前揭楊君終止契約之退貨處理情形，自退款中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至檢舉人退貨部分，因查無其申請終止契約之書面，與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所規定終止契約要件尚有未合；且據渠指稱口頭通知終止契約時已逾實際繳費之使用期限，爰不予論處。

三、被處分人新增其他營業所未為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2、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下略）」復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下略）」
- (二)查被處分人原報備主要營業所為臺北營業所，且另無其他營業所，然據渠所提供 98 年 7 月行事曆及其網頁資料，被處分人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均舉辦說明會，復據被處分人所陳，臺中及高雄場地係分別於 96 年 12 月及

97年7月所承租，然僅供辦理說明會、訓練會及洽談空間，俟98年8月11日向本會報備新增臺中營業所後，方開始收受會員申請書，且未辦理收取款項服務。惟查被處分人所提供IT產業獲利模式說明會資料，係以「加入INTERUSH世界就掌握在我們手中」為題，內容除就被處分人及商品進行簡介，並載有各項獎金之「利潤分享計畫」，該等說明會為被處分人所舉辦，於介紹INTERUSH聯盟會員制度後，倘現場有加入意願者，可填寫申請書後由公司講師攜回；且依本會業務檢查被處分人所提供資料，戊君等人同意書均載有「台中帶回」註記，並經被處分人自承係其人員赴臺中授課時所攜回，是被處分人確有於臺中場地進行招募參加人行為，可認該臺中場址為被處分人其他營業所，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新增其他營業所之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至被處分人辯稱未於該營業所辦理收款業務，惟此部分參加人本得利用匯款及線上刷卡繳費等方式給付，尚無礙其於該場地進行招募參加人之事實認定。

四、被處分人於參加人加入時，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8款事項。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二)依被處分人聯盟會員手冊所載，「欲成為迅聯網會員，申請人得經由網際網路提出『聯盟會員登錄申請書暨同意書』（以下簡稱為『申請書』），經被處分人核可後通知申請人親至本公司簽署申請書，會員於入會時繳納新台幣1,800元之會員登錄費及第一個月之月會費新台幣3,600元或新台幣10,800元(下略)」，惟本會調查過程中，查得甲君與丁君等人未填寫有書面參加契約，僅於線上登錄及繳費後加入，經請被處分人說明，被處分人自承目前聯盟會員主要以線上方式加入，於繳款後即成

為正式會員，被處分人即寄送聯盟會員獎勵計畫及聯盟會員手冊等資料。是被處分人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以書面方式與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而以線上登錄之電子文件方式取代，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 (三) 雖被處分人辯稱被處分人內部係以領取獎金資格有無來區分經營型或使用型會員，未繳齊書面「聯盟會員登錄申請書暨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等資料者，迅聯網公司內部認定為使用者，該會員不具領取獎金資格。惟被處分人亦自承，被處分人於網站登錄頁面及「聯盟會員登錄申請書暨同意書」中，所使用用語均為聯盟會員，於現行制度中未就經營型及使用型會員加以區分，且自會員繳費時被處分人即開通其帳號，無論是否繳齊書面文件，均可招募其他會員加入並作為其他會員之安置人，則可認縱未與被處分人遞結書面參加契約，其會員仍可使用其網站帳號功能，並再推薦他人加入，係為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5 項所稱參加人無疑，況甲君雖未與被處分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然被處分人於甲君之退出退貨處理仍認定其為經營者，可認被處分人以是否繳交「聯盟會員登錄申請書暨同意書」區分經營型或使用型會員之說法核屬辯辭。

五、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入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 (二) 經查本會赴被處分人進行業務檢查時，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未成年參加人乙君等 27 人所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附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參加人丙君等 17 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日期在所締結參加契約日期之後；另查悉未成年入甲君與丁君等除未填寫書面參加契約，亦無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是被處分人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於事先取得未成年參加人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核已違反多

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雖被處分人內部認定該等未成年會員未繳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僅為使用型會員，無法領取獎金，惟被處分人亦表示該等未成年會員仍均可招募其他會員加入並作為其他會員之安置人，即該等未成年會員具有推薦他人加入權利，應屬被處分人參加人，被處分人所稱內部認定為使用型會員等語，尚無礙前開未成年會員為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5 項所稱參加人之認定。

六、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扣除 900 元軟體使用設定成本；另新增其他營業所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及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及依同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併命停止其違法行為，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